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 「113學年度五年級社會領域教材研習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-地方教育輔導團社會分團(國小組)計畫。

二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輔導團社會分團(國小組)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行事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新修正之社會五年教科書內容研討，協助下學年各校編制社會領域教學計畫參酌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泉源實小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、臺北市地方教育輔導團社會分團(國小組)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師。(下學年任教五年級社會教師優先)

六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05 月 15 日(四)一梯次。

七、研習人數：40 人

八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大辦公室

九、研習課程表：下午 1：30-16：40

時間	單元課程	主持人
13：30~13：40	報到	老松國小張瓈文主任
13：40~14：20	五上社會新教科書教材研討-南一版	南一編輯團隊代表
14：20~15：00	五上社會新教科書教材研討-康軒版	康軒編輯團隊代表
15：00~15：40	五上社會新教科書教材研討-翰林版	翰林編輯團隊代表
15：40~16：30	綜合座談	游鴻池校長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與綜合座談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請各校老師於報名截止日(5/13)前逕行登入電子護照網站
(<https://insec.tp.edu.tw/Home/News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
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
傳回報名表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核發：

參與研習教師核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者予 3 小時研習時

數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依照報名優先順序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
並於報名截止公布研習名單。

十四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五、實施：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